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4,052,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应文禄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六喜、杨桥东、陈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南钢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22,284	96.1156	10,262,630	2.7784	4,084,800	1.106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43,552	78.0636	77,706,162	21.0375	3,320,000	0.8989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5,547,458	98.0295	75,185,478	1.8871	3,320,000	0.083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814,514	97.6838	5,235,200	1.4173	3,320,000	0.8989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5,080,616	99.7747	5,652,320	0.1418	3,320,000	0.0835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5,497,736	99.7852	5,235,200	0.1314	3,320,000	0.0834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0,470,036	99.9100	262,900	0.0065	3,320,000	0.083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0,470,036	99.9100	262,900	0.0065	3,320,000	0.08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黄一新	3,936,569,450	98.8081	是
9.02	祝瑞荣	3,936,568,817	98.8081	是
9.03	姚永宽	3,936,568,817	98.8081	是

9.04	钱顺江	3,936,568,817	98.8081	是
9.05	张良森	3,936,568,817	98.8081	是
9.06	陈春林	3,936,568,817	98.8081	是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陈传明	3,947,893,372	99.0923	是
10.02	应文禄	3,949,954,037	99.1441	是
10.03	王翠敏	3,949,954,037	99.1441	是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王芳	3,945,866,252	99.0415	是
11.02	郑志祥	3,945,866,252	99.0415	是
11.03	刘红军	3,945,866,252	99.041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设立南钢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022,284	96.1156	10,262,630	2.7784	4,084,800	1.1060
2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88,343,552	78.0636	77,706,162	21.0375	3,320,000	0.8989
3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0,864,236	78.7460	75,185,478	20.3550	3,320,000	0.8990
4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814,514	97.6838	5,235,200	1.4173	3,320,000	0.8989
5	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397,394	97.5709	5,652,320	1.5302	3,320,000	0.8989
6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60,814,514	97.6838	5,235,200	1.4173	3,320,000	0.8989
7	关于 2021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65,786,814	99.0299	262,900	0.0711	3,320,000	0.899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5,786,814	99.0299	262,900	0.0711	3,320,000	0.8990
9.01	黄一新	321,886,228	87.1447				
9.02	祝瑞荣	321,885,595	87.1445				
9.03	姚永宽	321,885,595	87.1445				
9.04	钱顺江	321,885,595	87.1445				
9.05	张良森	321,885,595	87.1445				

9.06	陈春林	321,885,595	87.1445				
10.01	陈传明	333,210,150	90.2104				
10.02	应文禄	335,270,815	90.7683				
10.03	王翠敏	335,270,815	90.7683				
11.01	王芳	331,183,030	89.6616				
11.02	郑志祥	331,183,030	89.6616				
11.03	刘红军	331,183,030	89.66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1《关于设立南钢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1-5、议案 9-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议案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案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议案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焦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